**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**

**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2021年，我局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太仓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主动、及时、规范公开我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1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发布制度，建立严格的审稿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各类信息稿件经各科室、单位负责人审阅后，由专门的信息员报送至局办公室。局办公室负责做好全系统信息的采编工作，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及相关素材发送至局信息中心进行对外发布。一些重大的新闻报道须由局主要领导审核。此外，强化安全防护，对发布公众号的账号密码、办公设备都进行严格规定，防止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发生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根据分工安排，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业务科室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流程规范，学习《保密工作管理制度》，明确收发文定密处理办法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5条，其中环境保护160条、环境督查简报8条，政务信息17条，涉及环境监测、固废辐射、环保行政处罚、等各类信息。

1. 平台建设情况

在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，定期更新“环境保护”、“环保督查简报”栏目内容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。2021年“太仓治污攻坚”全年共推送各类信息351余条。

1. 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实际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加强人员教育培训，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。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组织专人进行经常性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461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86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公开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、公开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、公开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提升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重大决策公开等方面制度规范，完善定期自查抽查工作机制。

二是全面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内容。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加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，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当前重点工作任务，开展内容丰富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，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公开信息的知情度、满意度。

三是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培训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围绕年度报告编制、平台建设管理等方面加强培训指导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，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考核。

五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